**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年期 | | 論文題目 | 學生姓名 | 口試委員 | 指導教授 |
|  | |  |  |  |  |
| 序號 | 項目 | |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| | 備註 |
| 1 |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。 | | □是  □否-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，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。必要時，得請院務會議認定。 | |  |
| 2 |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。 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 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  (三)獲得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 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 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 | | □是  □否-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，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| | 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。 |
| 3 |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論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。 | | □是-填寫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」並檢附證明。  □否 | |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。 |

單位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